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0570
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承辦人：洪敬哲
電話：23215696#3035
傳真：2397-4328

受文者：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新字第10312924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請分佈
確手物
洪敬哲 8/26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第4點執行疑義
乙案，檢送內政部103年8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30224884號函
影本乙份供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
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
新整合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

副本：

局長邊泰明

都市更新處處長 林崇傑 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)

聯絡人：林瑋浩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5

電子郵件：hao122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30224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「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」第4點執行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3年7月30日府授都新字第10331458800號函。
- 二、按都市更新條例（以下稱本條例）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19條、第19條之1、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，應舉行聽證；為使本部及所屬機關於參依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意旨及前開規定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時有所依循，本部爰訂定「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」之行政規則，引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應遵循之聽證方式與途徑，以有效推動都市更新事業。有關前開作業要點第4點前段規定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遴聘（派）之人員應出席聽證」，旨在訓示本部及所屬機關於辦理聽證時應邀集前開人員出席聽證，至其出席人數並不影響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辦理聽證之效力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副本：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（都市更新組）

臺北市政府
交 換 章

劉小玉

裝



訂

線

